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財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典穎律師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準用之。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12號請求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共應繳納上訴裁判費22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算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法官 林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甘治平